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后勤字〔2022〕3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推动我校的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明确垃圾分类投放与收运处置的责任和义务，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办法》。该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2年5月11日

东北大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2号)及《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切实推动我校的校园生活垃圾分类,明确垃圾分类投放与收运处置的责任和义务,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大学校园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投放及其相关活动。

第四条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建立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贮存的全过程分类体系,做好与社会生活垃圾终端处置环节的衔接,做到统一完整、协同高效,实现校园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五条 学校后勤管理处负责校园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并监督校园内生活垃圾分类的实施。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后勤服务中心分别负责浑南校区、沈河校区、南湖校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和日常管理。

第二章 分类标准和分类投放

第六条 校园内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按照沈阳市要求执行：

（一）可回收物。是指未污染的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废弃物，主要包括纸类、塑料、玻璃、木材、金属和布料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重金属、有毒的物质或者对环境造成现实危害或者潜在危害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单位和集体食堂产生的餐饮废弃物、家庭厨余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副产品废弃物等易腐垃圾。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有害垃圾、可回收物、餐厨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

第七条 校园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方确定原则：

（一）由学校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方；由使用部门自行委托或实施物业管理的，使用部门为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方。

（二）食堂、餐饮及其服务网点，后勤服务中心及其经营服务单位为分类投放管理共同责任方。

（三）校园内租赁网点及其他第三方，房屋、构筑物及场地出租部门及租赁单位或个人为分类投放管理共同责任方。

(四)按照上述规定无法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方的，由后勤管理处与相关部门协商确定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方。

第八条 校园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方承担职责：

(一)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二)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放置到生活垃圾容器或集中收集点暂存。

(三)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在各自所辖范围内进行宣传、指导，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第九条 校园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要求：

(一)楼堂馆所及宿舍区内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收集容器。

(二)食堂及餐饮场所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三类收集容器。

(三)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分类收集容器。

第十条 校园内所有部门和个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

(一)有害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不得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二)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投放至相应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第三章 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按照“学校推动，全员参与”的原则，全面落实

学校各机关部处、院系及直属部门的主体责任，强化各级机关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全校师生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校、全员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第十二条 校内各类报刊、互联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应当进行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公益宣传，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校内垃圾分类的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的校内及社会舆论环境。

第十三条 学校各部门应当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和动员工作，积极组织师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教育和实践等活动，确保全体学生和教职员员工知晓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及参与方式，达成共同行动的目标。

第十四条 校园内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要求应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和教职工年度培训内容，确保全校师生掌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分类政策，践行生活垃圾分类新风尚。

第十五条 鼓励师生开展并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主题的各项活动，鼓励师生志愿者作为示范指导员，指导校内各部门和个人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范和要求来投放生活垃圾，促进与激励全体师生员工形成良好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习惯。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校内各部门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通报批评：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监督管理等职责的。

-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
-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东北大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办法